

## 2021年度怒江州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33项)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检查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州工信局	州公安局、州生态环境局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管理	1. 回收拆解企业符合资质认定条件情况；2.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程序合规情况；3. 《资质认定书》使用合规情况；4. 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情况；5. “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处置情况。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	12月31日前	100%/1户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州工信局抽取检查对象，牵头选派执法人员实施检查。	
2	州公安局	州文化和旅游局	提供互联网上网服务的营业场所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监督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2021年11月30前	3%/4家	实地检查	州、县（市）级公安部门按照职权抽取检查对象，牵头选派执法人员实施检查。	
3	州商务局	州市场监管局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检查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检查	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业发卡企业	2021年1月—11月	各州市按照本地发卡企业数量的10%以上比例进行抽查	实地检查	州商务局抽取检查对象，牵头选派执法人员，实施检查。	省级备案管理权限已下放州市

4	州商务局	州市场监管局、州税务局	汽车（新车）销售监管	新车销售市场监管	新车销售市场主体	2021年1月—11月	各州市按照本地实际企业数量的5%以上比例进行抽查	实地检查	州商务局抽取检查对象，牵头选派执法人员，实施检查。	
5	州商务局	州市场监管局、州公安局	二手车交易监管	二手车市场监管	二手车交易市场和二手车经营主体	2021年1月—11月	各州市按照本地实际企业数量的10%以上比例进行抽查	实地检查	州商务局抽取检查对象，牵头选派执法人员，实施检查。	省级备案管理权限已下放州市
6	州教育体育局	市场监管局	校外培训机构办学情况抽查	校外培训机构招生、办学情况检查	校外培训机构	2021年3月—8月	3所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州、县(市)级教育部门按照职权抽取检查对象，牵头选派执法人员，实施检查。	
7	州教育体育局	州公安局、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教育部门学校	校园安全	学校（幼儿园）	2021年4月-9月	3所	现场检查	州、县(市)级教育部门按照职权抽取检查对象，牵头选派执法人员，实施检查。	

8	州教育体育局	州公安局、州卫健委	高考涉及部门	考前准备工作	泸水市教育体育局、州直考点学校	6月	100%	现场检查	州、县(市)级教育部门按照职权抽取检查对象，牵头选派执法人员，实施检查。	
9	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务)、公安部门	各类用人单位监管	工资支付情况	各类用人单位	2021年11月30日前	5%	随机抽查	州人社局抽取检查对象，牵头选派执法人员，实施检查。	抽查比例原则上不低于5%，各地可根据监管实际情况科学调整
10	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场监管部门	劳务派遣经营监管	许可和依法经营情况	劳务派遣经营单位	2021年11月30日前	5%	随机抽查	县(市)级人社局抽取检查对象，牵头选派执法人员，实施检查。	抽查比例原则上不低于5%，各地可根据监管实际情况科学调整

11	州生态环境局	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涉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的生产、使用、销售、维修、回收、销毁及原料用途等企业和单位的监管	使用 ODS 作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的ODS采购和使用情况的检查	使用 ODS 作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	2021年10月—12月	5%	实地检查	州生态环境局抽取检查对象，选派执法人员实施检查	
12	州生态环境局	州商务局	汽车市场监管	机动车环保信息公开检查	机动车销售企业	2021年7月—9月	6%	实地检查	州生态环境局抽取检查对象，选派执法人员实施检查	
13	州生态环境局	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检查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开展监测情况的检查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	2021年4月—12月	2户	实地检查	州生态环境局抽取检查对象，选派执法人员实施检查	
14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城镇燃气经营检查	经营与执法监督	城镇燃气企业	2021年1月—11月	20%/2户	现场检查	州住建局抽取检查对象，选派执法人员实施检查	

15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州生态环境局	污水处理运营企业检查	运营管理规范	污水企业	2021年1月—11月	25%/1户	现场检查	州住建局抽取检查对象，选派执法人员实施检查	
16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房地产市场监督执法检查	房地产市场监督执法检查和房地产行业定价情况的检查	房地产开发企业	2021年4月—8月	20%/4户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相结合方式	州住建局抽取检查对象，选派执法人员实施检查	
17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建筑市场监督执法检查	建筑市场监督执法检查	建筑市场从业单位	2021年1月—12月	2%/4户	现场检查和网络检查相结合	州、县（市）及住建部门按照职权抽取检查对象，牵头选派执法人员实施检查。	
18	州交通运输局	州市场监管局	怒江州境内的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机构	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检查，物流运输企业	怒江州境内的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机构	2021年3月—12月	50%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结合等方式	州交通运输局抽取检查对象，牵头选派执法人员实时检查。	

19	州交通运输局	州公安、市场监管局	对道路运输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的资质证件、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道路运输新业态企业检查	怒江州境内的道路运输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企业	2021年3月-12月	50%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州交通运输局抽取检查对象，牵头选派执法人员实时检查。	
20	州交通运输局	州应急管理、公安、市场监管局	怒江州境内的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物流运输企业	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物流运输企业检查	怒江州境内的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物流运输企业	2021年3月-12月	50%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州交通运输局抽取检查对象，牵头选派执法人员实时检查。	
21	州水利局	州自然资源局	河道采砂检查	对河道采砂的行政检查	河道采砂市场主体	2021年4月-5月	20%	现场检查	州水利局抽取检查对象，分派至县市级水利部门，县（市）级水利部门牵头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22	州应急管理局	州市场监管局、州消防救援支队	安全生产情况的检查	安全生产许可、安全生产条件检查	三合一或多合一场所	2021年3月—11月	2户	实地检查	州应急管理局抽取检查对象，选派执法人员并实施检查。	

23	州统计局	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常规统计调查	调查对象依法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情况	一套表调查单位	2021年10月30日前	10户（拟在抽取的2个县市各5户调查对象中开展联合抽查）	现场检查	由州统计局联合市场监管局检查	
24	州文化和旅游局	州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2021年7月—10月	3%	实地检查、网络检查、书面检查等	由州级抽取检查对象，由相关县（市、区）根据实际情况抽取检查人员实施	
25	县（市）消防救援大队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公安局	宾馆、旅店监督检查	1. 宾馆、旅店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2. 宾馆、旅店卫生情况的检查； 3. 宾馆、旅店治安安全情况的检查； 4. 宾馆、旅店消防情况的检查	各类宾馆、旅店	2021年3月—10月	2户	现场检查	县（市）级消防救援大队组织实施	
26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消防产品使用领域检查	1. 消防产品质量情况（含市场准入检查、一致性检查、现场检查判定和抽样送检等）； 2. 对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开展监督检查	各县（市）行政区域内的人员密集场所	2021年3月—10月	3户	现场检查	县（市）级消防救援大队组织实施	

27	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咨询单位抽查	工程咨询单位备案信息一致性及其他情况	工程咨询单位	2021年11月30日前	2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核查	由州改委抽取检查对象，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选派执法人员对州级及泸水市工程咨询单位进行备案信息一致性及其他情况检查	
28	州司法局	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司法鉴定	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职业活动监管	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	2021年8月-9月	1家	现场检查	州司法局抽查检查对象、选派执法人员并实施检查	
29	州农业农村局	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监管	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品的采集、运输】储存情况；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条件及人员、操作情况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	2021年4月—12月	3%	实地核查	州级抽取检查对象，选派执法人员，实施检查。	
30	州市场监管局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商务局、州税务局	企业年度报告信息监督检查	企业年度报告信息监督检查	州级登记企业	2021年7至11月	5%	实地检查、网络检查、书面检查等	州市场监管局抽取检查对象，牵头选派执法人员，实施检查。	

31	州市场监管局	州生态环境局	机动车排放 检测机构检 测情况抽查	机动车排放检验情况 和设备使用情况检查	机动车排放 检测单位	2021年11月	1	实地检查	州市场监管局抽 取检查对象，牵 头选派执法人 员，实施检查。
32	州林业和草 原局	州农业农村局	林木种苗、 松科植物、 木质包装箱 和线缆盘的 检疫	对调入怒江境内的林 木种苗、松科植物、 木质包装箱和线缆盘 的检疫管理	在怒江州范 围内经营林 木种苗、涉 木企业、涉 木市场	2021年11月 30日前	2%	实地检查 电话问询	州林草局抽取检 查对象，牵头选 派执法人员，实 施检查。
33	州财政局	州市场监督管 理局、国家税 务总局怒江州 税务局	代理记账机 构检查	1. 代理记账机构基本 情况； 2. 代理记账机构收入 等情况； 3. 代理记账机构从事 代理记账业务情况； 4. 代理记账机构登记 事项和公示信息； 5. 代理记账机构报税 人员和零申报执行国 家税收政策情况	代理记账机 构	2021年5月 ——11月	全州除福贡县没 有代理记账公 司，不予开展此 项工作外、贡山 县只有1家代理记 账公司，按100% 的比例抽取检查 对象，其余县 （市）按不低于 20%的比例随机抽 取检查对象	实地检查	县（市）级财政 部门抽取检查对 象，牵头选派执 法人员实施检查 。